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永茂

　　張益利

關　係　人　基準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雲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同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12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5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辦妥登記完畢。嗣相對人張永茂①於112年11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377萬元，及②擔任債務人基準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明，向聲請人借款100萬，借款期間分別為①112年11月15日起至119年11月15日止、②112年11月15日起至117年11日15日止，並約定期中若有一期未繳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上開2筆借款相對人自115年2月15日均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所有借款應視同到期，經聲請人催討仍未付清償，尚欠本金①3,500,000元、②577,31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

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借據、土地建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借據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115年4月16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其等均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另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

附表：（土地）　115年度司拍字第7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社頭鄉	仁美	0000-0000	4194.16	全部	張永茂、張益利之權利範圍各2分之1